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2月14日(星期五)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2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第186標)-環中路人行道及昌平路
- 一、警察局第五分局:建請於環中路/昌平路口即要佈置相關告示牌面。
-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 1.P3-2,施工進度表請補充以工項顯示各交維之順序。
- 2. 本案三工項之施作時程分別為 240、250、360 天,對照 P4-1 派遣時段及人數,義交數目似有不足,請再檢視。另第一工項之義交有無納入本計書書內?
- 3. P4-7, 昌平陸橋拆除時, 有關國一之交通管制措施, 請再補充。

四、交通工程科:

- 1. P4-7表示將於昌平橋跨越橋施工時封閉國道1號,請增設國道用路 人施工提醒公告標誌、改道標誌及替代道路沿線之替代道路標誌。
- 2. P4-11~12,仍請檢視潭子區民族路(昌平路至雅潭路段)路幅寬度是 否足以提供大貨車通行,並建議針對大貨車部分,除增設預告及改道 中清路標誌外,亦增設替代道路指引標誌。
- 3. P2-13, 昌平陸橋亦有多線市區公車行經, 請補充。另建議應評估昌 平陸橋改建對公車停靠有無影響。
- 4. P4-9, 因道路幾何因素調整, 昌平便橋道路容量應較原昌平橋略幅下降, 請修正。

- 5. 昌平陸橋兩端均銜接路口,且為非正交路口,請加強安全設施佈設與 導引或提醒牌面設置,避免用路人誤闖,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 五、交通規劃科:環中路側有本局所管交控設施,施工前請先通知本局。
- 六、公共運輸處:昌平陸橋拆除作業於高速公路(中清-大雅)路段進行夜間 封閉(22:00-06:00),請注意不要超過06:00。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 1. 建議補充部分路口平均延滯時間之實際調查資料,以佐證 Synchro 推估數據的正確性?
- 2. 交通現況調查僅有平日晨峰昏峰,請補充假日調查資料。
- 3. P4-5, 圖 4.5 交通影響衝擊分析僅列平日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推估值,鑒於環中路南向右轉聯絡道上中清交流道路段每遇假日均相當壅塞,建議應增加假日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推估值以檢核所列交通維持措施對區域道路之影響。
- 4. 比對 A01、 A02, 建議圍籬轉角處均採鈍化處理,以增加支道車輛視 距、提升出入車輛轉向順暢度,並減少環中路車輛之壓迫感。
- 5. 環中路南向接近中清交流道聯絡道路口路段現況假日上午常態性壅堵,施作交維設施減少一車道(附件 B01, B02),壅堵情形勢必更為嚴重,然計畫中隻字未提,請務必思考並補充降低衝擊作為!
- 6. 環中路北向下匝道路段施作交維設施減少一車道,使下匝道車輛短 距離內與平面道路車輛匯流(附件 A02),屆時對環中路主線及平面道 路有何影響?建議應予分析討論。

九、巫委員哲緯:

- 1. P2-8,路口(雅潭路/昌平路)的時制請補充。
- 2. 中清路尖峰小時約在週六上午 10 時,建議補充分析其衝擊。
- 3. 請補充說明對高速公路的影響,包含路肩開放期間。
- 4. P2-7 路名的統一,如更生巷、同榮巷等。

- 5. 人行道施工外側車道由 4.5m 改為 3.5m, 請補充對機車的影響分析。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1. 建請評估多街廓同時施工,以減少施工時程。
 - 建請將昌平陸橋、環中路東西行之人行道等各工項佔用道路之時間, 以圖說型式分別呈現。
 - 3. 請補充現場照片加上示意圖以利閱讀,如昌平陸橋。另 P7-1,施工區域現場照片請再多補充。
 - 4. 請注意並加強工區周邊夜間的警示照明。

十一、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輸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綑紮 牢靠。
-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4. 若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 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 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 1-2)第 M41 標-國 豐路/三豐路口
- 一、警察局豐原分局:三豐路西側(第一、三施工區)道路有縮減或封閉情形,請補充車流引導方向,及相關燈號標誌是否調整(目前橋下僅能左轉,側車道僅能直行及右轉)。

二、交通行政科:

1. 請再補充相關現況路口之交通量調查(國 4 豐潭段第 (711 標工程施

工後);另有關交通衝擊之評估,亦請一併重新補充修正。

- 請補充說明施工順序,並將每一工序的交維圍設範圍清楚呈現。另有關各工項之施工時間及影響路段,亦請再補充。
- 3. 第三施工區域(P130R、P131R),側車道僅留 3m,該如何作好汽機車 混流的安全管理,可再補充說明。
- 4. 原 C711 工程進行時,路口已降至 F級,經號誌調整提升至 E級。而本次報告部分再調整號誌還可再提升,請說明。另有關交通衝擊減輕方案,請再補充。
- 5. 地方意見認為國豐三豐路口於 C711 工程期間已呈現服務水準不佳之 狀態,且現階段因工程仍有西行及東行封閉之施工需求,此路口為主 要交通節點,勢必影響地方通行需求。另因本案涉及高速公路主體結 構安全,請工程單位在兼顧交通紓解效率下,考量二項工程不要同時 施工管制,再請主辦機關審慎評估。

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 1. 本路口因 C711 標工程已進行 8 次滾動檢討會勘,相關車道配置、路口時制皆進行滾動調整(最新為 109 年 2 月 6 日),目前交通狀況相對穩定,本案資料已過時,請修正。
- 2. P130R、P131R 墩柱施作期間受工區範圍影響造成機慢車道縮減,請再檢視前漸變段之距離(建議可以速限 60 來計算);而最外側之混合車道建議亦可再加寬。
- 請再修正施工車輛進出動線(應由工區前端再後退為宜),以免用路人誤入工區。
- 改善措施其一為宣導用路人行駛臨時鋼構橋,惟只供小型車行駛,請再另行規劃大型車之動線。
- 5. 是否有規劃臨時號誌?請再補充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

- 1. 本路口計畫書內時制與現行不符,請再檢視修正。
- 2. 改道動線之路寬有些不足 3m(如三豐路 799 巷等),將造成大型車會車困難,請再檢視。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 1. 國道四號目前豐原端正在進行東延工程,東勢豐原地區欲上國道四號西行線車輛,目前自台三線南向右轉後均需走平面道路至通過后豐大橋後,始能分流上匝道進入國道四號西行線主線,另有部分車流則仍維持行走國豐路平面路段,而國道四號橋下係東向單行道,然圖2-7,2-8之路口轉向調查結果有顯示西行線有快慢分流,卻又顯示車流均行走慢車道,請衡量表達方式是否妥適?。
- 2. 圖 4-7 與圖 4-9 之改道動線不甚相符,請釐清。其中圖 4-7 之改道 引導似未在附件 CAD 圖中呈現,究竟是否如該圖處理?請釐清。

九、巫委員哲緯:

- 1. 三豐路與后豐路安全維護設施、動線及時制,宜再檢討。
- 2. 替代道路規劃應再加強說明。另於側車道封閉時,替代道路路口的 LOS,請再補充說明。
- 3. 施工期間的速限改變為何?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輸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綑紮 牢靠。
-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4. 若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 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

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重送交通局再審。

第三案 2020 晨曦麥香-魅力飛馳馬拉松

一、警察局豐原分局:

- 1.P21-23、26,表 2-3 及圖 2-4 中清路及雅潭路部分路口未編排義交 人力,請再增派。
- 2. P62, 昌平路影響路段為潭雅神綠園道至建興路,請確實修正。

二、交通行政科:

- 1. P59, 活動日期與告示牌面設置日期誤植,請修正。
- 於本局交維審查會通過之後,務必向公總等道路權管單位提出路段 使用申請。
- 3.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 的問題,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措施。

三、交通工程科:

- 1. 活動路線部分為左轉、橫越馬路且人數多,請注意引導。
- 2. 交通錐間隔距離請再注意。
- 3. 佔用路肩路段請注意路邊停車車輛淨空。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公共運輸處:

- 1. P84,表 6-1 公車路線、時間及業者等資訊請至交通局網站查詢最新 資料,再確認修正。
- 2. 計畫書中提及公車站牌附近人員引導上下車請確實執行,以維安全。
- 3. 若公車臨時站牌位置移動較遠,可能涉及站位調整問題,請於 7 天前通知本處進行會勘,若無調整位置則請作好人員引導。

六、停車管理處:

- 1. P51,表 3-12、13 的汽機車需求數量與 P50 內文數字不同,請修正。
- 2. P52,大雅國際花市停車場請於表 3-14 補充停車資訊。
- 3. P52, 是否已向農會取得同意停放?
- 4. P52,大華國中停車場是否全部開放予汽車停放?大客車停放於大雅國中,衍生交通量中未提及大客車數量,是否可估算出來?大客車停放是否占用到汽車停放位置?

七、劉委員霈:

- 1. 自行車與跑者仍存在交繼碰撞風險,建議潭雅神綠園道暫時管制自 行車進入。
- 2. P12, 前一天 10:00 即請警方通知車主移車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簡報 改為 16:00 開始)
- 3. 交通管制前一小時開始設置臨時公車站,請問公車司機及民眾要如何知道某公車站何時會被移動?或是知道該去何處等候公車?
- 4. 請釐清表 2-2 所列管制方式相關說明,如占用路肩為什麼要禁止車 輛進入?路肩多寬?車道配置及幾何條件均應附上供參。
- 5. 大華國中停車場汽車位數 150,機車位數 100,然所列可停車位數為 200,請敘明原因。

八、巫委員哲緯:

- 1. P59, 圖 4-3 禁止停車檢討是否有必要從前一天開始。
- 2. P13-18, 請補充原道路的配置情形, 和各路段現有路寬活動期間封閉 多少公尺?
- 3. 後續建議考量停車場接駁規劃。
-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提醒主辦單位向衛生局詢問是否需於活動中提供相關防疫措施,如洗手液和服務人員配戴口罩等。
-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經初步審視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未有待修正之 處,本局同意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 2020 萬眾騎 BIKE 自行車活動

一、警察局豐原分局:

- 1. 路段管制措施改為單向封閉,請修正 P17-20 及 P25 管制封閉之詳細交維設施與管制方式。
- 2. 有關路段管制交通維持計畫P17文字說明影響時段為7時至7時30分,表2-1管制時段為6時至8時,第25頁表4-1、4-2管制時間為6時至9時,影響時段均不一致,請再檢視修正。
- 3. 活動路線豐原大道六段近東北街路口為地下道入口,該機慢車道入口狹小,檢視 P25,表 4-2 交通錐數量、圖 4-4 活動交通人員配置圖及活動路線示意圖,P34 僅編排志工1人,無其他交維措施,請增加交管人員及相關指引標示管制措施,避免活動參與民眾與其他車輛爭道,以及誤駛入快車道或東北街(路口現況如下圖)。



- 4. 臺灣燈會后里展區假日管制時段已提早至 10 時起,請宣導活動參 與人員行經展區周邊時務必遵循路口義交及員警管制。
- 5. 活動當日請申請義交協勤,全程負責活動周邊路線沿途之交通疏導工作,有關 P29,交通人員管制編制及表 4-4,P33-73 路口人力配置,員警部分請改以義交執行。
- 6. 本次活動停車規劃為會場周邊停車場及路邊空間,請落實宣導參與 民眾將車輛停放於不影響交通及行人通行處所。

二、警察局太平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大甲分局:無意見。

四、警察局第三分局:

- 1. 本局轄區為東、南區,所需義交人力為多少人?中午是否有提供便當?
- 現為防疫期間,有其他宮廟及馬拉松活動皆延期,請問本活動是否 有考量延期或是提供防疫通報窗口?

五、警察局第四分局:無意見。

六、警察局第五分局:

- 本轄區旱溪往太原路大部分車道只剩下一快一慢,且部分慢車道更有汽車停車,需考量汽機車用路人和自行車騎士交織的問題,請再加強義交人員指揮,避免跨越車道與車輛發生衝突。
- 2. 本次活動路線中,軍功路六日車流量大,請主辦單位考量。

七、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八、交通行政科:

- 1. 因本案路線範圍較大,請務必注意參加民眾安全及人員指引。
- 於本局交維審查會通過之後,請務必向中科管理局和公總等道路權 管單位提出路段使用申請。
- 3. 後續建議交通現況分析部分可以增加相關佐證數據,使審查委員能 更清楚了解道路使用狀況。
- 4. 有關義交協調部分,計畫書中有承諾要請分局協勤的人數,若各分局發現人數有疏漏的情形,請與本科反映,本科會依照自治條例逕行開罰。
- 5.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 的問題,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措施。

九、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十、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十一、 公共運輸處:

- 水源路若確認僅在車隊出發的時候進行暫時性單向管制,請路口義 交人員在遇到有公車欲通行時,請先指示駕駛稍後。
- 2. 以往鎮清宮在辦理其他活動時,裡面的站牌和公車會有無法停靠及 進入的問題。因有公車路線終點站在鎮清宮,請問是否在車隊出來 之後,人潮即不會聚集,公車即可恢復停靠?
- 原規劃的替代路線大車無法通行,請往後於活動辦理前請先向客運業者詢問甲類大客車在規劃替代路線有無需注意事項。
- 4. 請至少於活動 3 天前,將修正後交維計畫書內容提供予本處,以利 預先通知業者。

十二、 停車管理處:

- 1. P74,豐原高中和豐東高中規劃給遊覽車停放,是否皆已租借完畢?
- 2. 公老坪的路邊停車是一條路或是有一空間?其可停放路寬有多少?P74 中僅豐原北陽路可提供 212 格位,其他停車空間皆較小,是否有相關車輛停放機制?且請提醒民眾將車輛靠邊停放,避免影響交通。

十三、 劉委員霈:

- 1. 請檢討道路雙向封閉之必要性,尤其是豐原大道五段,既知上午尖峰時段為7:00~9:00 仍要全線封閉易造成紛爭。如不雙向管制,因位處剛出發路段,自行車通過數量仍大,建議豐原大道五段仍應作適度交維措施,再請補充說明。
- 道路封閉之相關圖文敘述未盡相符,圖示意義不明確,請再釐清並 修正之。
- 圖 3-1 請再釐清停車需求推估數據。請問搭遊覽車來之與會者的腳 踏車如何運過來?需要停車位嗎?
- 4. 由於活動路線超過100公里,建議做好較細緻的緊急醫護處理計畫,如派遣幾輛巡邏機車?每一輛機車巡邏範圍?設置多少醫護站?等等以能及早發現、盡快處理,避免延遲就醫之情形。

十四、巫委員哲緯:

- 1. P17、25, 是否為雙向封閉道路?表 2-1 和表 4-1 有何差別?
- 2. P18、24, 豐原大道五段同為管制路段也是替代道路(圖 2-1)?請 再進行修正。
- 3. P19-20, 圖示內容無法理解。若現在管制內容調整為另一車道改為 調撥車道, 前後請安排義交進行導引及指揮。
- 4. 16:00 回程後,鎮清宮廣場容量是否足夠腳踏車停放?
- 5. 圖 2-1 工作人員 (志工) 和義交的工作內容為何?請詳細說明。
- 十五、許專門委員昭琮:請主辦單位將確切的騎乘和後續時間內容提供予 客運業者,並於車隊通過後儘快撤除。
- 十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運動局業於109年1月8日以中市運全字 第1090000441號函轉本活動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在案。
-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審查委員及豐原分局 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無

参、12 時 12 分散會。